

附件 1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职业健康执法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违法行为
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用人单位应根据国家、地方的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要求,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应涵盖: (1)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2)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4)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5)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6)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7)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8)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9)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10)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11)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12)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每个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都应包括职责、机构、目标、内容、保障措施、评价方法等要素。	查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书面文件。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现场查看公告栏, 查阅班组会议记录、文件公示记录等相关文件。	未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
2. 职业卫生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 职业卫生档案应包括: (一)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二)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三)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四)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 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六)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七)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八)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 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十)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 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十一)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十二)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结合现场情况查阅档案材料。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
3.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按照《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 159) 设置日常监测装置, 按照《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GBZ/T 192)、《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GBZ/T 160)、《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GBZ/T 189) 等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变化情况, 并记录存档。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采样、布点符合国家标准。从事可能发生急性职业中毒的作业岗位应当配备有毒物质快速检测报警仪。	认定应当进行日常监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和监测点数, 现场检查现有的监测仪器、实际监测的有害因素种类, 检查监测人员书面聘用文件, 查看有关监测记录。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职业健康执法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违法行为
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高毒作业场所每月进行一次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应当客观、真实。	检查用人单位检测工作计划，查看服务合同、检测机构资质证明及检测报告，现场核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点选择与报告的符合性。	未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5.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一）初次申请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或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换证的；（二）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高毒作业场所每半年进行一次职业中毒控制效果评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检查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计划，查看服务合同、评价机构资质证明及评价报告，职业卫生专家现场评审。	未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现状评价。
6. 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处理	用人单位在日常的职业病危害监测或者定期检测、现状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的要求；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查看职业卫生档案，监测、检测和现状评价报告，超标岗位治理建议和计划，有关领导或部门提出的治理批复、治理方案和采取的治理措施，治理后的检测报告。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未停止作业。
7. 督促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	用人单位应当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财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	查阅培训记录，现场检查及询问劳动者。	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8. 合同告知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如实告知工作过程中可能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欺骗。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变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变化时，用人单位应如实告知，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违反前款规定，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查阅接害工人名录、劳动合同，现场询问。	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公告栏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病危害防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查阅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是否包含应当公示的内容和必须公示的规定，现场检查公告设置及公告内容。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附件 1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职业健康执法检查内容和方法

附件 1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职业健康执法检查内容和办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违法行为
9. 现场告知	警示标识和说明	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 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禁止、警告、指令和提示标识）、警示线（红、黄、蓝）、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查阅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警示标识设置情况一览表、查阅职业卫生档案与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现场检查警示标识设置及中文警示说明。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应当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 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告知卡应当载明高毒物品的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等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	查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登记表，按照《高毒物品目录》核实作业岗位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否为高毒物品，现场检查高毒物质告知卡。	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的。
10. 检测评价结果告知		用人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向劳动者公布。用人单位可通过公告栏、书面通知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劳动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评价结果。	现场检查公告栏，查阅书面通知书，询问劳动者。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布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
11.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劳动者。	查阅体检报告，查阅书面告知书，查阅职业健康档案，询问劳动者。	未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
12. 主要负责人与管理人员培训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一）、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二）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三）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四）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查阅培训证明。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职业卫生培训的。
13. 劳动者培训	2.1 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应对上岗前或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或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存档内容包括培训通知、教材、教员、试卷、考核成绩等，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查阅人事工作与季度工作计划，核查新招工人、转岗工人人数与去向，查阅培训通知和培训计划，查阅培训签到簿、记录和培训教材、培训教员、考核成绩等培训档案资料，现场询问劳动者。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2.2 在岗期间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应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做出明确规定。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根据用人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周期。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存档内容包括培训通知、教材、教员、试卷、考核成绩等，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附件 1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职业健康执法检查内容和办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违法行为
14. 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应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劳动者拟从事的工种和工作岗位,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确定特定的健康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应当视同正常出勤。	检查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年度计划、实施方案、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委托书、职业卫生投入的列支情况,对照劳动者名册,查阅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体检报告。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
15. 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在上岗前,用人单位应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劳动者拟从事的工种和工作岗位,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确定特定的健康检查项目,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检查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新录用、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变更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的劳动者名册,查阅上岗前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资质证明、委托书,职业健康检查	未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16. 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者所从事的工种和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影响规律,对劳动者进行动态健康观察,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确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的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需要复查的,应当根据复查要求增加相应的检查项目。	检查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在岗劳动者名册,查阅在岗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资质证明、委托书,职业健康检查	未按照规定组织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
17. 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30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90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检查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离岗劳动者名册、离岗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资质证明、委托书,职业健康检查	未按照规定组织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18.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处理措施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 (二) 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 (三)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四) 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五)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检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查看职业禁忌调离名单、复查报告,查看调离通知单。 检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查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检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复查报告,查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检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对照疑似职业病病人名单查看。 现场检查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及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附件 1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职业健康执法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违法行为
19. 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个人建立符合要求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一）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二）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三）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四）职业病诊疗资料；（五）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用人单位同时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责任到位，有人负责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保存工作，并根据有关病案的保密原则，保护劳动者的隐私权。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劳动者委托的代理人有权查阅、复印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检查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借阅登记，复印记录，投诉记录。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20. 如实、无偿为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用人单位有义务在劳动者离岗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劳动者收取任何费用。	检查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借阅登记，复印记录，投诉记录。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21. 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文件、资料	用人单位在委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下列文件、资料：（一）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接触人员名册；（三）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结果。	检查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核实。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文件、资料的。
22. 职业禁忌证人员管理	职业健康监护应涵盖对职业禁忌证的处理。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结果，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患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处理。如果是在上岗前体检发现的，不能安排患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如果是在岗期间发现的，应从劳动者禁忌的作业岗位调离。	检查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体检报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禁忌证名单、职业禁忌证处理记录档案、调离记录、妥善安置记录。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23.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	用人单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查看相关记录。	发生或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24. 事故控制与人员救治	发生事故后，用人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应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并承担所需费用。用人单位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调查询问。	发生或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的。

附件2:

职业健康专项执法检查汇总表

建设局（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发现问题 (项)	责令限期改正 (项)	立案 (起)	下达行政处罚 决定书(份)	罚款 (万元)	责令停产整 顿(家)	提请关闭 (家)	纳入联合 惩戒管理 (家)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